**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为了有效的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 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好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震 灾事故的发生，在第一时间充分调动所有力量投入抢险救助工作，根据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安全生产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政府及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 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高州市第四中学。包括集会、大型活动、春秋游、交 通、校舍倒塌、火灾、台风、地震、食物中毒、传染病等。

二、组织领导

我校的安全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学校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总 指挥由我校校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副校长和政教处主任担任，成员有我 校各处室、各学科负责人以及我校各年级、各班班主任共同组成。

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我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同时各位 负责领导、教师学校护卫中队应及时组织现场的抢险救助工作并保护好 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要及时赶赴事 故现场组织救助工作。

三、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低到 最低程度，并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对救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采取紧急处 理措施，对事故灾害可能危及的周边单位和人员、物资及时组织疏散。

2、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 理工作，适时发布通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3、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众出现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 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四、信息收集报告

凡发生师生或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应 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并由总指挥立即报告县教育局等部门，并在3小 时内附上文字报告，报告内容需明确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 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 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等情况，

县教育局负责转报县政府和市教育局，同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实施抢险救助工作。

五、事故应急措施

I、发生重大盗窃、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要拨打110报警，拨打 120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并妥善保护好现场的重要痕迹、人证、物证 及各方面的证据，并同时上报指挥部。

2、发生火灾和民用爆炸物品爆炸等事故时，学校要拨打119火警、 110报警、120急救。成立灭火指挥部，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由火场指挥 部统一指挥，正确选择灭火方案，控制火势蔓延，防止火势扩大；组织 人员从安全通道疏散师生和贵重物资。有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 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确 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3、发生活动课（包括室外活动、体育课等）实验课重大事故时， 学校要急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化学危险品事故还要做好事故区域警戒 和人员的疏散，防止事故扩大。通知卫生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根 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防止危害蔓延。

4、发生工程建设、校舍安全、燃气事故时，学校应拨打120急救、 110报警、119火警电话，并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抢险工作，做好事故区域 警戒和人员的疏散，防止事故扩大。校舍坍塌事故还要及时调集抢险队 伍和施工机械，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 的抢救工作。

5、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学校应拨打120急救、110报警电话，根 据中毒的症状及特点，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同时保护好事 故区域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6、发生交通事故时学校应拨打122交通肇事电话和120急救电话， 在保护好事故现场的同时，对伤员进行抢救。

六、现场指挥

处置事故现场最高负责人由到场的党政最高领导人担任，在党政领 导没有到场之前，由我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并根据事故性 质、危害程度等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包括：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现 场秩序警戒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事故报告组等，以确保抢 险、救助工作有序进行，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七、事故调查

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教育局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组 进行事故调查。学校要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事故调查采取“四不放 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没有追究不放过，师 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八、防范监控

为了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我校建立了安全巡检制度，定期对学校 的安全工作、设施、警示标语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加强 对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自救教育，组织相关的安全教育活动，学 校成立护卫中队、课间纪律检查小组，负责对学生日常的安全工作进行 辅助管理，确保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其它事项

1、本预案是重大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实施抢救工作，并协助上级 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随 时进行补充。预案中所指的重大事故是指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的事 故。

2、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